招标项目：船舶保险、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201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概述

二、招标方式

三、投保要求

四、报价要求

五、投标日程安排

六、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九、开标

十、评标

十一、定标

十二、中标通知书

十三、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的特性，为保证公司所拥有的船舶运输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就该批船舶的保险费用向已入围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的保险公司进行采购招标，特邀请贵公司根据标书内容前来参与。

**特别注意：贵公司一旦中选成为此次招标标的的承保人，则贵公司在所提交的投标书中针对本标书各项条件/条款及所作承诺被招标人视为保险人所同意的条件/条款。**

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1号中冶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3-67870930

联系传真：023-67111295

邮政编码：4000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标的相关信息如下：

 2、招标项目

**（1）、以上所有船舶均需采购：内河船舶一切险。**

**（2）、以上所有船舶均需采购内河船舶一切险附加险：螺旋浆等单独损失附加险、四分之一碰撞责任险。**

**（3）、以上重轮S5001、5002，重轮货5005、5006、5007、5008，六艘船舶需采购：船舶货物运输保险。**

**（4）、以上重轮J3001－3011，重轮集3012－3020，十六艘船舶需采购：船舶货物运输保险。**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司自主招议标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中标单位。

**三、招标人要求**

1、为避免招标人标的发生保险人认可的责任风险后产生经济纠纷，影响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要求对采购项目中各标的地所有险种在同一家保险公司采购。标的中每艘船舶如“重轮J3001”的内河船舶一切险及其二项附加险、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须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

2、重轮S5001、5002，重轮货5005、5006、5007、5008，六艘船舶采购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1000万/航次。

3、重轮J3001－3011，重轮集3012－3020，十六艘船舶采购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金额5000万/航次，且十六艘船舶中多用途船舶**招标人有权**装运散货、件杂货。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标的保险期限一年、费用按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范围中列出的各船舶需采购的险种，对每艘船舶分别报价。并提供报价依据的法规或条款作为附件。

3、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列出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费率、免赔金额等。

4、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日程安排**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700时，投标文件递交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人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文件接收表》上登记并签字确认，未确认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需传真或邮件回函至投标人确认。

投标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1号中冶大厦10楼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联系人：李均伟

联系方式： 15902311582

传真： 023-67111295

2、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1）开、评标时间： 2019年1月25日

（2）开、评标地点： 2019年1月25日

**六、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1、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内所发出的书面有效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当日或最迟不超过次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成为无效投标文件而失去评标资格。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投标人答复，该书面答复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书语言

投标书和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标书有关函电文件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书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2、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

a、封面及投标函。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c、公司简介，公司坐落地址，通常联系方式、主要经办人联系方式。

d、公司上近三年来承保的重大项目简介和重大理赔案件处理结果及缘由。

e、关于承保标的的明细表，包括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测算、免赔额、部分标的项下报价人拟定的其它约定赔偿限额（若有）。

f、保险费用支付方式。

g、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的保险条款及承保条件、保险费交付计划、保费交付与保单效期起讫。

h、针对本标的再保计划及安排(如果有)。

i、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计划。

j、证明报价人中选后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其它证明文件。

3、其他

（1）、投标人应准备贰份投标书(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生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中一般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字，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之人签字认可，否则所做修改视为无效。

（4）、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增加、删除或更改，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装使用牛皮纸封套，封套上加贴封条并加盖骑缝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投标文件应统一装入一个外封袋内，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地址；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地址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章。

2、若投标文件没有按第七条第1款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退还投标人。

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骑缝章。

4、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1700时前，逾期送达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贰份。

6、投标文件的递交确认流程详见第四条第1款规定。

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投标撤回通知书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为有效，但传真通知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

②、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③、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4）、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九、开标**

1、开标时间、地点：预计2019年1月25日0900时在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

2、对投标人提交了有效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还投标人，宣布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参与开标、评审。

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指定的招标牵头部门主持。由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小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以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备查。

**十、评标**

1、由招标人指定的招标组织部门组建评标委员会，确保招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本采购招标活动全过程接受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处的监督管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认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5、 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就计算上和累加上的差错修正原则是: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金额（指保险费总额）与单价（各艘船舶的保险费用）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评标办法与标准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审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对保险金额、免赔金额、保险费用等进行评审比较）——编制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①、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⑤、投标文件有拒绝承担招标项目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⑥、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审查：对保险金额、免赔金额、保险费用等进行评审比较。

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影响评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之后，凡参与评标活动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向评标委员会之外任何扩散。

**十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招标人的招标工作小组通过比选后择优确定中标人

**十二、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xxxxxx公司船舶保险、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招标函部分、投标费用、证明文件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书**

致：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船舶保险、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我司 （代理人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按贵方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

据此函，我司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船舶保险、船舶货物运输保险服务；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4）、投标人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船舶保险和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招标项目。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司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公司简介、公司坐落地址、通常联系方式、主要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公司近三年承保的重大项目简介和重大理赔案件处理结果及缘由）**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报价一览表（船舶保险）**

**主险险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保险价值** | **保险金额** | **主险：船舶保险** | | **附加：螺旋浆、锚、链** | | | **附加：四分之一责任险** | | | **保险费用合计** |
| **保险费用** | **免赔额**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用** | **免赔额**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用** | **免赔额** |
| 重轮J3001 |  |  |  |  |  |  |  |  |  |  |  |
| 重轮J3002 |  |  |  |  |  |  |  |  |  |  |  |
| 重轮J3005 |  |  |  |  |  |  |  |  |  |  |  |
| 重轮J3006 |  |  |  |  |  |  |  |  |  |  |  |
| 重轮J3007 |  |  |  |  |  |  |  |  |  |  |  |
| 重轮J3008 |  |  |  |  |  |  |  |  |  |  |  |
| 重轮J3009 |  |  |  |  |  |  |  |  |  |  |  |
| 重轮J3010 |  |  |  |  |  |  |  |  |  |  |  |
| 重轮J3011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2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5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6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7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7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8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19 |  |  |  |  |  |  |  |  |  |  |  |
| 重轮集3020 |  |  |  |  |  |  |  |  |  |  |  |
| 重轮S5001 |  |  |  |  |  |  |  |  |  |  |  |
| 重轮S5002 |  |  |  |  |  |  |  |  |  |  |  |
| 重轮货5005 |  |  |  |  |  |  |  |  |  |  |  |
| 重轮货5006 |  |  |  |  |  |  |  |  |  |  |  |
| 重轮货5007 |  |  |  |  |  |  |  |  |  |  |  |
| 重轮货5008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如：报价人拟定的其他约定赔偿限额等。**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对艘船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每艘船舶的投保年限，即保险费用为1年。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报价一览表（船舶货物运输保险）**

**险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保险价值**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用** | **免赔额** |
| 重轮J3001 |  |  |  |  |
| 重轮J3002 |  |  |  |  |
| 重轮J3005 |  |  |  |  |
| 重轮J3006 |  |  |  |  |
| 重轮J3007 |  |  |  |  |
| 重轮J3008 |  |  |  |  |
| 重轮J3009 |  |  |  |  |
| 重轮J3010 |  |  |  |  |
| 重轮J3011 |  |  |  |  |
| 重轮集3012 |  |  |  |  |
| 重轮集3015 |  |  |  |  |
| 重轮集3016 |  |  |  |  |
| 重轮集3017 |  |  |  |  |
| 重轮集3017 |  |  |  |  |
| 重轮集3018 |  |  |  |  |
| 重轮集3019 |  |  |  |  |
| 重轮集3020 |  |  |  |  |
| 重轮S5001 |  |  |  |  |
| 重轮S5002 |  |  |  |  |
| 重轮货5005 |  |  |  |  |
| 重轮货5006 |  |  |  |  |
| 重轮货5007 |  |  |  |  |
| 重轮货5008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如：报价人拟定的其他约定赔偿限额等。** | | | | |

注：1、投标人对艘船舶装载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每艘船舶的投保年限，即保险费用为1年。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款项结算说明书**

**招标人：**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投标人 对贵司组织的船舶保险和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招标项目款项结算事宜，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

1、结算周期：（1）、每个标的保险周期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标人；

（2）其他付款周期： 。

2、结算方式：□全额汇票 □ %汇票、 %银行存款 □全额银行存款。（说明：招标人采用汇票结算方式的，投标人提前贴现的，招标人不承担贴现息。）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的保险条款及承保条件、保险费交付计划、保费交付与保单效期起讫。）**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针对本标的再保计划及安排(如果有)。**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

（包含理赔手续的简化、理赔资料是否齐全、理赔进度的通报、能否快速理赔等方面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证明报价人中选后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关于贵司于 年 月 日发出的船舶保险和船舶货物运输保险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提交的下列文件以证明真实性和准确性。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它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船舶保险行业规范管理办法**

（涉及船舶保险费用的各项费率核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涉及核算保险费用时投标人可以给予的优惠，调整后的费率和系数以及其他优惠方式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船务分公司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船舶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保险原则**

1、甲方标的保险险种：船舶险及其螺旋浆等单独损失附加险和四分之一碰撞责任险以及船舶货物运输保险。

2、甲方船舶应严格遵守港航监督部门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则和制度，按期做好保险船舶的管理、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的适航性。

3、如甲方标的险种发生变更或新增加险种，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核算保险费用。

4、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标的应按照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和保险单载明的条件承保，甲方需遵守乙方的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5、乙方出具的保险单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保险人信息、船舶信息、险别（含附加险别）、费率、免赔金额、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保险费用等。

6、乙方应按《船舶保险行业规范管理办法》核算保险费用。

**二、标的的保险费用确定及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投标书中的承诺核算出标的保险费用后，应通知甲方予以确定。

2、考虑到标的保险周期的不定性，甲方按**款项结算说明书**要求支付给乙方保险费用。

3、乙方收到保险费用后，应在标的上一个保险周期完结时，出具新的保险单，并及时交付给甲方。

4、每艘船舶的保险期限，以一年为期限。

**三、标的地保险理赔原则**

甲方标的在发生海损事故后，应根据乙方的保险条款要求及时的向乙方理赔，同时乙方应履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

**四、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未尽事宜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从单向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1）投标人资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

（3）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详细评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保险费用报价

（3）、免赔金额

（4）、给予优惠方式

（5）、服务承诺

（6）、费用结算方式

（7）、公司近年来重要业绩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对投标人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并编制评标报告。

注：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